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 第四章 精神障碍患者的照护和康复
- 第五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维护和增进公民

心理健康，开展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宣传教育，构建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精神障碍预防、康复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本条例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精神卫生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把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依申请纳入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对确诊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依法开展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工作，对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疑似或确诊的精神障碍患者协助送诊，对失踪、失访的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查找。

教育部门负责建立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的精神卫生人才培养制度；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师生心理健康；保障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到义务教育或者适合其自身发展的教育。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将参保的精神障碍患者的诊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按政策要求将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及时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医疗救助。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符合精神卫生工作特点的人员薪酬制度。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退役军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第五条【团体和社会组织职责】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或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依法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第六条【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护】 尊重和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

受侵犯。精神障碍患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应当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充分享受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保障其依法享有司法救济权利。

第七条【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八条【心理健康促进职责划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障碍治疗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服务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社会工作者，协调组织志愿者，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重视本单位职工的心理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在特殊岗位工作或者经历突发事件的职工，应当有

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援助。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范围。心理健康评估实行自愿原则。

公民应当重视自身心理健康，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素养。家庭应当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家庭成员应当营造相互关爱，文明和睦的家庭环境。发现家庭成员有心理健康问题，应当及时帮助其到专业机构咨询或者就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

第九条【教育机构的心理健康促进职责】 学校应当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定期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

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条【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的精神卫生认知水平和精神障碍预防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公益性宣传，为全社会重视心理健康，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营

造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心理援助热线和应急干预】 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全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等服务。设区的市应当设立二十四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心理援助热线号码应当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并适时演练，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十二条【心理咨询机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范心理咨询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对心理咨询服务行业的业务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心理咨询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

心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督促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依法从事心理咨询活动。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十三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设置】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应当建设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的精神科。县（市）根据区域服务人口、精神卫生资源等情况，建设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的精神科。

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儿

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等开设精神科。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三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提供儿童青少年心理住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十四条【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团体，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建议和帮助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自行前往或者其近亲属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对查找不到监护人、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和治疗。

第十五条【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医】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的通知接回。

第十六条【住院管理】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精神障碍患者住院管理制度，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保护其人身安全，并为其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住院精神障碍患者擅自离院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

查找并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或者送诊单位；患者下落不明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查找。

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住院精神障碍患者擅自离院的，应当由公安机关协助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者患者的监护人、近亲属、送诊单位及时将其送回治疗。

第十七条【患者出院】 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经治疗达到出院标准的，应当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为其办理；监护人、近亲属办理出院手续确有困难的，由患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

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学生，无法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出院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其办理。

第十八条【强制医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严重精神障碍强制医疗机构或指定履行强制医疗职能的自治区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设区的市指定辖区内履行强制医疗职能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强制医疗机构依法对被强制医疗的人员进行相应的诊断评估、治疗、康复、看护和监管。强制治疗患者由公安机关协助其监护人或近亲属办理出院手续并责令其监护人或近亲属严加看管和定期到公立精神卫生机构复诊。

公安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强制医疗决定书，依法做好送交执行、协助转诊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安全防范。

对解除强制医疗的人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帮扶。

第四章 精神障碍患者的照护和康复

第十九条【康复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综合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社区康复工作进行指导。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康复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扶持力度。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为精神障碍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监护人照护职责】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接受必要的精神卫生知识和技能培训，在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照护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妥善看护患者，照料其日常生活，防止其伤害自身、危及社会和侵犯他人权益；

- (二) 按照规定为患者办理住院、检查、治疗、出院等手续;
 - (三) 按照医嘱督促患者接受治疗, 按时服药、配合社区随访;
 - (四) 协助患者接受康复训练;
 - (五) 患者出现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危险时, 监护人应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 协助做好应急处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照护。

第五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 承担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的业务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患者的早期发现、登记报告、看护照料、救治救助等工作, 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严重精神障碍报告管理和信息共享】 实行严重精神障碍登记报告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将患者相关信息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全区统一的精神卫生管理平台，为患者救治救助、分类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交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职责】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核查、核实、登记辖区内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随访评估、分类干预、服药指导、健康体检等免费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工作。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并建议和协助其自行前往或者其近亲属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精神卫生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精神医学专业或者在临床医学专业中设置精神医学专业方向，扩大精神医学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精神医学专业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资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按照规定给予适当专项津贴。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财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强制医疗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所需的经费。强制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精神科基本药物免费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社会救助和法律援助】 民政、卫生健康、教

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司法救助、法律援助。

第二十八条【监护人补贴】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履行监护职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补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所在单位应当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支持和帮助，可以通过实行弹性工时制度、给予必要的陪护时间等方式，为监护人看护、照料患者提供便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

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登记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随访管理的。

第三十二条【信用惩戒】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监护人责任】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卫生健康、民政、公安、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精神障碍患者受法律保护】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或者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等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